復審人 黃章銘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8113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99年間犯毒品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17年確定,現於本署臺東監獄(以下簡稱臺東監獄)岩灣分監執行。臺東監獄109年第13次假釋審查會(以下簡稱假審會)以復審人「犯下多起販賣毒品罪,無視國家禁絕毒品政策,助長毒品流通,戕害他人身心健康,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,決議未通過假釋,並經本署109年12月15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98113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在監無違規紀錄,顯已有悛悔;假審會以其犯下多起販賣毒品罪而不予許可假釋,為二度評價且有失公正云云,請求准予假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,無期徒刑逾25年,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,由監獄報請法務部,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,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,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116條第1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

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,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44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,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,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,考量復審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計47次,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計3次,犯行助長毒品氾濫,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,嚴重違反我國對毒品零容忍且欲溯源斷根之刑事政策,其犯行情節非輕;曾有麻藥、妨害公務等罪前科,復犯本案數罪,其再犯風險偏高,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在監無違規紀錄之部分,因假釋之審核,尚須審酌犯 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,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, 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又訴稱以所犯多起販賣毒品罪而不予許 可假釋,為二度評價且有失公正之部分,查上開事項係屬監獄行 刑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,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行情節,自應併 同考量及處理,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。綜合上述,認臺東監獄 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,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 議,於法無違,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,無濫用情事,無出於錯 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,亦 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

中華民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